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就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須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的所有權力，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收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派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的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或釐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條例和所有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的所有權力;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段(a)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當日。」

7. 「動議待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於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新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正本及(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之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會議時須證明其個人身份。倘股東親身出席會議，須出示(i)其身份證明文件；及(ii)其股權證明。倘委任代表獲委託代表其他人士出席會議，須出示(i)其身份證明文件；(ii)代表委任表格；及(iii)股權證明。

公司股東須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之委任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派之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倘公司股東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須出示(i)其身份證明文件；(ii)證明彼為法定代表人之有效證明；及(iii)股權證明。倘由法定代表人委派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委任代表須出示(i)其身份證明文件；(ii)公司股東之法定代表人所發出之正式代表委任表格；及(iii)股權證明。倘由公司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派之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委任代表須出示(i)其身份證明文件；(ii)有關決議案或其他授權書之公證正本；及(iii)股權證明。

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新先生、劉矜蘭女士及李宗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竺稼先生及黃晶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俊杰先生、齊大慶先生及陳天橋先生。